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志堅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認購人建議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本中1,6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035港元；

- (ii) 達成或（如相關）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及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相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上述一般授權；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並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或必需的情況下，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作出彼等同意而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月童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明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書將會被視作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上述出席者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主席）、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鄭健鵬先生及梁子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